



三门峡经济开发区中乌科技创新研究院

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开发区中乌研究院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
- 三、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第二部分 开发区中乌研究院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

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

分类情况说明

-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-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开发区中乌研究院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

附表：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项目表

第一部分

开发区中乌研究院概况

一、开发区中乌研究院主要职责

1、开展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技术合作，引进先进技术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；

2、开展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人才项目合作，引进高端科技人才团队，服务开发区经济建设；

3、积极开展科研成果转化，健全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机制，解决开发区企业发展瓶颈和障碍；

4、打造科技创新平台，定期组织国内外专家教授开展学术报告、技术交流和对接等活动，为开发区经济建设发展提供科技创新服务；

5、按要求落实党工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；

6、按时按质完成开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本部门内设科室 3 个，分别为：综合管理科、科技研发科、成果转化科。

三、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本单位此次预算公开只有中乌研究院一个单位，没有二级预算单位，所公布的预算为单位全部汇总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开发区中乌研究院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开发区中乌研究院 2022 年收入总计 4227000 元，支出总计 422.7 万元，与 2021 年相比，收支总计均减少 115.9 万元，降低 27.42%，降低过多主要是项目减少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开发区中乌研究院 2022 年收入合计 422.7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422.7 万元（政府性基金预算 0 元），专户管理收入 0 元，其他收入 0 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开发区中乌研究院 2022 年支出合计 422.7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72.7 万元，占 64.51%；项目支出 150 万元，占 35.49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开发区中乌研究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22.7 万元。与 2021 年相比，收支总计均减少 115.9 万元，降低 27.42%，降低过多主要是项目减少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开发区中乌研究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422.7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72.7 万元，占 64.51%；项目支出 150 万元，占 35.49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开发区中乌研究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72.7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269.7 万元，占 98.9%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生活补助、住房公积金、福利费、工会经费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办公经费 3 万元，占 1.1%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培训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开发区中乌研究院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院 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与上年持平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开发区中乌研究院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72.7 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、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与 2021 年相比，支出预算增加 59.1 万元，增比 78.33%，增加过多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，其中政府采购货物安排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安排 0 万元等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2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1 年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；一般公务用车 0 辆，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；我单位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

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表：中乌研究院 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项目表